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 於2018年10月26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及監事之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委任以及授權代表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0月26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有提呈的決議案。

茲提述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通函（「通函」）和特別股東大會通告（「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4日之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和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通告、補充通函及補充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特別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特別股東大會已於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舉行。於特別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932,368,321股。

誠如通函所闡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為57,377,053,317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0.89%），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續期的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任何其他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因此，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可表決贊成或反對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數目為23,555,315,004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9.11%。有權出席並可表決贊成或

反對第3項至第6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數目為80,932,368,321股，代表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的規定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其擬就特別股東大會上建議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的意向。特別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已就特別股東大會提呈的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1項 (以批准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經續期年度上限)	19,340,315,409 (99.9954%)	887,600 (0.004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2.	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2項 (以批准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經續期年度上限)	19,340,203,509 (99.9949%)	991,500 (0.005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3.	<b>審議</b> 及批准選舉朱敏女士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20年召開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朱敏女士簽署董事服務合約，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5,520,266,212 (98.6225%)	1,054,854,993 (1.377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4.	<b>審議</b> 及批准選舉楊志威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20年召開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楊志威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6,697,986,189 (99.9749%)	19,245,600 (0.025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5.	<b>審議</b> 及批准選舉徐世光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20年召開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徐世光先生簽署監事服務合約，並授權監事會釐定其薪酬。	75,661,104,188 (98.6234%)	1,056,127,601 (1.376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6.	<b>審議</b> 及批准採納股票增值權計劃，授權董事會依據股票增值權計劃及相關法律要求向本公司若干核心骨幹人員授予股票增值權及擬定每次授予股票增值權實施細則，及授權董事會因應監管機構的要求修改相關計劃，並作出其等認為與股票增值權計劃有關的必要或適當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71,288,461,692 (95.5826%)	3,294,601,008 (4.417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為本次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委任以及授權代表變更

特別股東大會已通過批准朱敏女士（「朱女士」）及楊志威先生（「楊先生」）分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任期自2018年10月26日起，至本公司於2020年召開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將分別與朱女士和楊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董事會將參考朱女士及楊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釐定他們的薪酬。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因分工調整原因，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運營官柯瑞文先生（「柯先生」）由即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朱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同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上述委任及變更均自2018年10月26日起生效。

朱敏女士，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朱女士為高級會計師，擁有北京郵電學院管理工程系統工程專業碩士、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朱女士曾任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副財務總監、財務部總經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財務部部長、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財務部總經理、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朱女士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楊志威先生，6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現任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及其香港上市公司的集團監察及風險管理總裁、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香港醫院管理局大會成員，並曾任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法律、監察及合規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律師事務所及企業擔任企業、商業及證券律師職務。楊先生亦曾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法律顧問、胡關李羅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並於2001年至2011年出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於2005年至2008年期間兼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於2011年4月至2015年2月出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個人金融）。楊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其後畢業於英國法律學院，並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監事委任

特別股東大會已通過批准徐世光先生（「徐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職務，任期自2018年10月26日起，至本公司於2020年召開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將與徐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監事會將參考徐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釐定他的薪酬。

徐世光先生，39歲，本公司監事。徐先生現任本公司審計部綜合處處長。徐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獲審計學學士學位及會計學碩士學位，目前為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博士生。徐先生過往多年來於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從事內控和審計工作。徐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內部審計師，具有豐富的內控和審計經驗。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朱女士、楊先生及徐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等亦無於本公司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朱女士、楊先生及徐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朱女士、楊先生及徐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除上所述，並無有關朱女士、楊先生及徐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玉霞

中國北京，2018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楊杰（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柯瑞文（總裁兼首席運營官）、高同慶、陳忠岳、朱敏（財務總監）（皆為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徐二明、王學明、楊志威（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